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95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星翠澜庭的复函

苏州新高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星翠澜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常台高速公路东侧绿化带以东、群力路以南、宏业路以西、曠头河（俗称）北侧绿化带及规划用地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星翠澜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Xīngcuì Lántí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XINGCUI LANTI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  
2018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
---